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1,171.0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并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